

- 注意事項**
1. 本表(正本)請務必繳回：**臺北大學課務組/進修教育組課務** (若未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)
 2. 本表請影印 2 份，分送①**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育組學籍**②**原就讀學校暑修承辦單位(準大學生自行保管影本)存查。**
 3. 他校學生擬至本校(臺北大學)選課，須依網站公告日期填寫本申請單，並完成書面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受理公文申請，以簡化彼此之作業流程，敬請配合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本校因執行暑修課程相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聯絡方式等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3.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5.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3.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*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後，並已於報名表上簽章。**

領 款 收 據

承辦單位	一級主管	出納組	會計審核	校 長
承辦人				
二級主管				

費 用 名 稱	
新臺幣(大寫)	萬 仟 佰 拾 元整
 學生姓名：_____	
學 號：_____	
班 級：_____	
身份証字號：_____	
領款人簽章：_____	
聯絡電話或大哥大：_____	
通訊地址：_____	
 確認學生本人戶名之帳戶	
A.立帳郵局：局號(7碼)_____帳號(7碼)_____	
(不繳手續費)	
B. 開戶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；帳號_____	
(除土地銀行外，匯款至其他各銀行須扣 30 元手續費)	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